

新竹縣政府 陳述意見委任書

稱謂	姓名 (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住所或居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及電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本人 _____ 茲因 _____ 確實無法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至新竹縣政府為 _____ (案件) 陳述說明，特委託 _____ 先生(女士)代為全權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 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。「委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及「受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，應各自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2. 委任人為公司者，「委任人」欄應記明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；「委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代表人(即公司負責人)亦須簽名或蓋章。

3. 受任人為自然人時，需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。
4. 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供本府查驗。（如由當事人本人到場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）。